



# 「中國大百科全書」的「宗教」條目

## 項退結

### 一、簡介

「中國大百科全書」是從一九七八年開始策劃。當時就成立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計劃用十年左右的時間把全書出齊；總共擬出80卷，每卷約120至150萬字，包括哲學、社會科學、文學藝術、文化教育、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等各學科的十萬個條目左右，氣度不可謂不宏偉。十年以後的今日，這部巨構已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上海開始陸續出版。

「宗教」這一條目由羅竹風與黃心川二人執筆，全文約一萬二千字，可以說是討論宗教一卷的總論，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羅、黃二位屬於北京、上海社會科學院，可以說反映目前大陸的官方看法。

依據本條目終結時所指出，中國的宗教學目下已形成一支宗教研究隊伍，撰述了有關中國佛教、道教、基督教（即基督宗教）、伊斯蘭教歷史的著作，不少論著已陸續問世。事實上，社會科學院中就有專門研究宗教的機構。所以如此的理由非常實際，因為全世界現有的宗教徒超過二十五億人，佔總

人口五份之三以上。中國大陸為了追求現代化，不能不與歐美接觸；而基督徒佔全世界總人口百份之三十二點四，其中約有三份之二分佈在歐美。因此不了解宗教，無論內政與外交都將無以自處。儘管完全是以實踐主義（Pragmatism）的觀點為出發點，大陸的馬克思主義者至少已有如此見識。倒是中華民國的學術界與教育界似乎至今尚未跳出二十年代科學主義反宗教的窠臼，以為宗教大不了對民間愚夫愚婦尚具安撫作用，最多祇是民俗學的一章而已；因此除宗教徒自己的機構以外，至今尚未成立官方的研究機構。

### 二、「宗教」條目的內容與學術價值

全文除簡短的開場白以外，共分五個題材，即一．宗教的起源和發展，二．宗教的性質和作用，三．中國宗教的特點，四．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五．宗教研究及其發展趨勢。這五個題材中提供訊息最客觀而實在的是關於中國宗教特點及有關西方及中國大陸對宗教的研究二項。從學術觀點看來，這二點也就最腳踏實地。第一項中的歷史

部份多半符合事實，儘管其中也有些不很準確的肯定（例如頁 2 中誤以為「基督教是猶太教神學、庸俗化了的希臘羅馬哲學和東方一些流行的儀式的結合」，頁 1 中又武斷地對大自然的恐懼作為宗教起源的唯一解釋等等）。第二項闡述宗教的性質和作用時，一味採用歷史唯物論的觀點，認為宗教是剝削階級利用它作為麻醉和控制群眾的精神手段，或者是客觀事實的抽象化和絕對化（神＝最高原因，見頁 4）。這樣的理論並無客觀事實來支持，大不了祇能在各種理論中聊備一格；可是本條似乎目之為放諸四海而準的金科玉律。除此以外，第二項卻也承認歐洲中古「經院哲學」「樹立了宗教信仰的對立面——理性的權威」，並慨然肯定「宗教文學、宗教音樂、宗教美術、宗教建築等，作為各民族歷史文化的一部份，已經成為人類文化史的財富。」，同時也肯定佛教文化的精華屬於「中國文化上燦爛的一頁」（頁 5）；「道教教義對中醫理論的發展，道教修煉對養生、治病的功效則是眾所週知的事實」；基督教（按指基督宗教）傳入中國後雖有過作為侵略工具的歷史，對傳佈西方科學文化功不可沒（頁 6）。凡此種種指陳都相當客觀，堪以與第二項上半段的武斷互相制衡。

「宗教」條目全文中性質最特殊的當推「中國社會主義時期的宗教」這第四項題材，因為它表達了官方現行的宗教政策。大致可分析如下：第一，由於社會主義社會中，物質生活尚未豐富，科學文化亦尚未提高，因此依賴超自然的宗教心理尚會繼續存在。第二，一九四九年以來，「剝削制度和剝削

階級」以及「教會中的帝國主義勢力被清除」以後，「各民族愛國的宗教界人士……已成為愛國統一戰線的一個組成部份」。第三，大陸的當權者為了下述二個目標允許「宗教信仰自由」，那就是「宗教所提倡的某些思想和行為規範，可以適應社會主義的要求。與宗教有關的有積極意義的傳統道德和文化，也都應當尊重、保護和發揚」；其次是「宗教界的對外往來，增進了中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了解和友誼」（頁 7）。此項題材既表達官方的宗教政策要點，因此我盡可能引用原文。讀者也很容易會發覺，這部份對實際生活非常重要，卻最缺乏客觀事實內容；其極小部份事實則已染上官方一廂情願的主觀色彩。

經過証述分析以後，我們很難以評作文的通例用，一句評語對「宗教」條目予以肯定或否定，而必須逐部份作審慎判斷。是的，它自始至終以馬克思主義為準繩。因此一方面雖有誠意貫徹「實事求是」的科學精神，同時卻又像「三寸金蓮」小說中纏過的腳一般，始終擺脫不了纏腳的影嚮，也就是始終為馬克思那套意識形態所困。本條目（頁 8）的一句話足以揭穿其中的底細：「中國的宗教學研究在方法上力圖貫徹馬克思主義的科學精神，即實事求是的精神。」當代哲人波普爾（Karl Popper）說科學知識的特徵在於其可以否証或可証明為偽<sup>①</sup>，我認為大致可以接受。根據這可否証原理，馬克思主義的社會與經濟理論都不過是可以否証的假設或「猜測」，不能視為不易真理。從這一角度看來，「貫徹馬克思主義」與實事求是

的「科學精神」是不能並存的，因為馬克思主義往往與事實相違。事實上，鄧小平也曾宣稱，馬克思的經濟理論並非萬靈丹；今日大陸的經濟政策也絕非完全符合馬克思的理論。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預言，大家都知道完全沒有兌現。馬克思主義既不代表客觀事實，那末，「中國大百科全書」的「宗教」及其他條目如果死心貼地要貫徹馬克思主義，其實事求是的學術價值勢必大打折扣。

除此以外，從撰寫辭書的技術觀點而言，宗教學既由西方學者肇其端，那末他們的姓名就必須同時在括號中注出原文，例如像頁 3 中的「邁克塔特」，就連涉獵過宗教學的人都弄不清是誰。不消說，學術性的論著應有詳細的註腳，讓讀者可以追縱；最起碼也應有參攷書。可惜這一切均告闕如。

### 三、寄望於馬克思主義的實踐導向

由於文化大革命對中國的空前大災害，目下中國大陸朝野已走向更理性的實踐路線。我們很理解今日大陸的實際情形不允許當權者一下子放棄馬克思主義的招牌。既是馬克思主義，理論上當然還是把宗教視為「人民的鴉片」：等到有一天物質和科學文化各方面的生活提高以後，宗教自然會壽終正寢。但這裡我必須指出，馬克思的這一猜測早已被否認，因為事實上在歐、美、日本及經濟文化相當進步而物質生活相當優美的地區，對宗教的興趣卻迄未消失，甚至厲行無神論宣傳的蘇聯也是如此。基本的癥結在於，本來宗教就不祇如馬克思所說，純係剝削所產生的社會現象，而植根於人的有限性及追求生命意義的天性。

中國大陸老百姓早已唾棄了罔顧事實的教條主義，因此相信有一天大家一定會瞭解，究竟馬克思的宗教觀是否完全符合事實。但即使在「中國大百科全書」的「宗教」條目中，我們已可以見到趨向實踐主義的痕跡。上文已引用過，條目中肯定宗教的許多正面價值。難怪魯汶大學「中國歐洲研究中心」（China-Europe Institute, Catholic University Leuven）執行長韓德力（Jerome Heyndriks）在比利時電視節目中曾公開對這一趨向加以讚揚。站在學術立場，實踐主義雖非達到真理的唯一途徑；但馬克思主義者如能充分運用實踐主義者探究事實的嚴密方法，卻未嘗不是一件美事。依據實踐主義開創者詹姆斯的話，經驗主義者自限於外界感覺，實踐主義者卻運用凡是有實踐後果的一切經驗。②循著這條路，馬克思對宗教的歪曲終有一天會被糾正，而馬克思主義對勞動大眾的關心則永遠值得肯定。

對宗教的正確看法和政策當然不可能植基於一種歪曲的理論。宗教既起源於人的有限性及追求生命意義的天性，它就屬於人性尊嚴的本質部份，不應該僅被視為政治工具（參看上文分析過的第四項）。不消說，愛國是老百姓的天職，宗教人士又何獨不然；但愛國應是宗教人士的宗教生活的自然流露，而不應視為宗教生活的全部。至於把宗教界人士硬分為愛國與不愛國二種範疇，把後者打入萬劫不復的地獄，而把前者納入政治權力以之下，使之成為「愛國統一戰線的一個組成部份」，則顯然忽視了宗教本身的意義，而使它淪為政治的附庸和工具。這樣的「宗教信仰自由」徒具形式，掩不了全世界

人的耳目。此外宗教信徒之分為愛國與不愛國的標準又何在呢？顯然決定於他們是否聽命於馬克思政權。實則，一個寧死不背棄其宗教原則的信徒可能比任何人更愛國。以實事求是的觀點來看，用馬克思政權的主觀看法去劃分愛國與不愛國是荒謬的。文化大革命就是用這些莫須有的罪名來肆虐。

其實，國家的真功能並不是包辦一切控制一切，而是在適當的時機對民間活動加以輔導與協助，這樣一切才會欣欣向榮。無論是經濟、學術、藝術種種活動，都需要自主自發；台灣與香港地區之所以有今日的繁榮，就是這個道理。宗教也是如此：如果你期望它對社會國家發生安定力量，在社會服務、文學、音樂、美術、建築各方面大放異彩，就必須讓它按自身的規律發展。祇有在宗教活動妨害公共秩序時，國家才應干涉。例如像台灣地區許多設在社區公寓內的「宮」，動不動用擴音器大聲播放「宮」內的敲打與誦經超度的聲音，弄得社區雞犬不寧。諸

如這一類的情形，國家不僅有權力干涉，而且有義務去干涉。至於宗教內部的問題，國家就無權干涉，而祇應該從旁輔導。

以上是針對所有宗教徒而言的。就天主教而言，它的本質特色之一是全世界天主教徒都在羅馬教宗之下合為一體。因此勉強用愛國的名義強迫中國天主教徒跟羅馬不相往來，是揠苗助長之舉。在目前宗教政策之下，一九九七年以後的香港天主教眼看又會鬧愛國人士與不愛國人士之爭，使本來可以為社會國家效勞的大好力量分散。即使純從實踐主義的觀點看來，國家政權最好還是尊重天主教的本質最為得計；必要時與教廷訂立協議，讓天主教按其本身的規律發展，這樣它才會在大步奔向虛無主義的社會中產生安定力量。否則，成為政治工具的天主教已經非驢非馬，本身缺乏孟子所云的浩然之氣，即使在對外往來時也捉襟見肘，發生不了更大功能。

註：

1. 波普爾：科學知識進化論——波普爾科學哲學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7年。
2.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44.

更正

本刊第四十六期張春申神父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所作的神學／牧民反省」一文中，第六頁「2·現代化的挑戰：中國天主教與共產政權攜手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教會，是一件值得稱道的事。」當中教會一詞，原文應為「中國」。本刊謹此向作者及讀者致歉。

更正